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10030

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李颖(024-23983376) 周秀梅(024-23983376)

发文日：

2020 年 12 月 04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810022149.8 **发文序号：202011020152335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： 一种虫草素转化为 3’-脱氧肌苷的生物转化方法

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☐原始申请文件。☐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☒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38 段、说明书附图；

2020 年 8 月 2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5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☐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徐乐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医药化学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22-8486783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